



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拉手 1330 万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 HJ 综字第 18048 号



建设单位：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5111771U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开发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仅限于温州市振例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拉手 1330 万个建设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准许使用徽标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18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 **贰拾伍** 页，附件附表共 **肆**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华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瓯文

项目负责人：叶如伦

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8806998

电话：0577-88876910

传真：\

传真：0577-88876910

邮编：325019

邮编：325011

地址：温州市仰义乡渔渡村鱼藤路 2 号

地址：温州经济开发区玉苍西路 80 号
8 幢 4 楼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10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验收评价标准	16
6.2 总量控制指标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设备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2 建议	25

附件：

1、《关于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手 133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温鹿环建[2017]51 号，2017 年 3 月 30 日）；

2、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2018 年 2 月-4 月用水量。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一、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铝、锌拉手生产的企业，企业位于温州市仰义乡渔渡村鱼藤路 2 号，其中 1 层部分作为生产用房，2 层全部作为生产用房，3 层作为仓库，4-5 层外租给其他企业，总面积为 1100 m²。企业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补办完成《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手 133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通过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温鹿环建[2017]51 号），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工，2015 年 4 月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目前项目工程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4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15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1 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 2018 年 1 月 22 日修订版);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 2010 年 1 月 4 日);

2.5、《关于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手 133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 温鹿环建[2017]51 号, 2017 年 3 月 30 日);

2.6、《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手 133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检测委托单》(2018 年 4 月 28 日);

2.8、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

2.9、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

2.10、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手 133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仰义乡渔渡村鱼藤路 2 号（N28°05'42.02"，E120°35'18.59"）。企业厂区东侧为瓯江；南侧为禾本科技公司；西侧为健坤鞋材仓库；北侧为小微园 3# 厂房。最近敏感点为距项目约 265 米的南侧后京村民房及商铺混杂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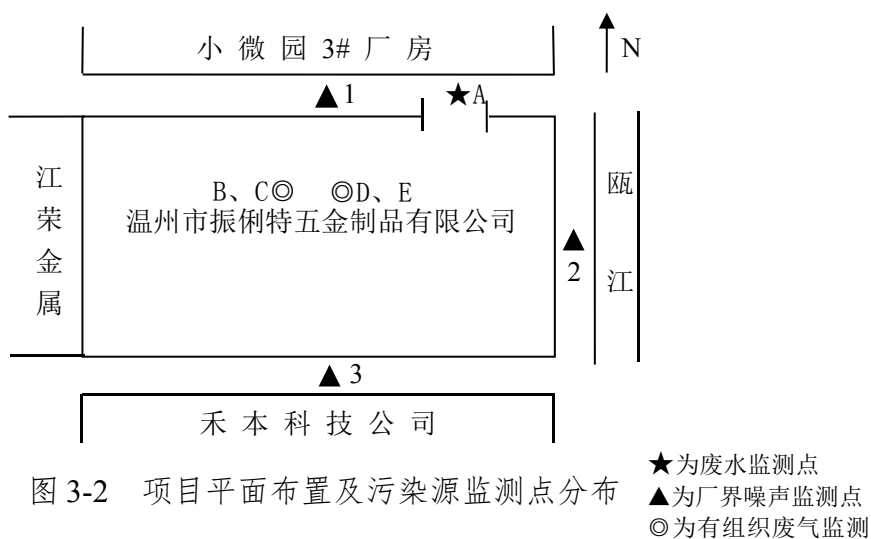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分布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设计年产 1330 万个拉手，实际年产 1330 万个拉手，详见表 3-1；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拉手	1330 万个	1330 万个

表 3-2 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压铸机	8	10 (2 备用)	铝
		3	1	锌
2	防爆抛光机	14	1	YFB
3	空压机	3	8	/
4	行车	2	2	1T
		1	1	3T
5	台钻	4	4	Z512-2
6	线切割	1	1	/
7	铣床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数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铝锭	200t/a	200t/a	/
2	锌锭	100t/a	100t/a	/
3	布轮	220 个/a	220 个/a	/
4	砂带	6000 条/a	6000 条/a	/
5	脱模剂	0.2t/a	0.2t/a	/
6	机油	0.02t/a	0.02t/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

入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经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 2018 年 2 月至 4 月用水量 61 吨，根据水平衡图，废水年排放量为 195.2 吨，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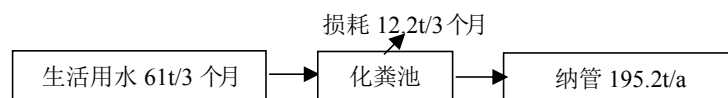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企业主要为拉手的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项目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压铸：以铝锭、锌锭作为原料进行压铸。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铝锭压铸使用唯氏压铸脱模剂，锌锭压铸不适用脱模剂。压力铸造简称压铸，是一种将熔融的金属液倒入压室内，以告诉充填钢制模具的型腔，并使金属液在压力和循环冷却水作用下凝固而形成铸件的铸造方法。本项目采用铝锭、锌锭作为压铸原材料，通过压铸机自带熔炉熔融成金属液，铝锭、锌锭液为自带充填操作，在金属熔融过程也会产生少量烟尘。

攻丝、钻孔：压铸成品再进入机加工车间进行攻丝钻孔。

抛光：使用抛光机对产品抛光加工，然后包装即为成品。其中锌锭生产的产品 50t 进行抛光处理，铝锭生产的产品不抛光。项目采用的抛光为物理抛光，抛光过程不添加抛光机，抛光时直接通过抛光机对产品表面毛刺进行打磨，然后包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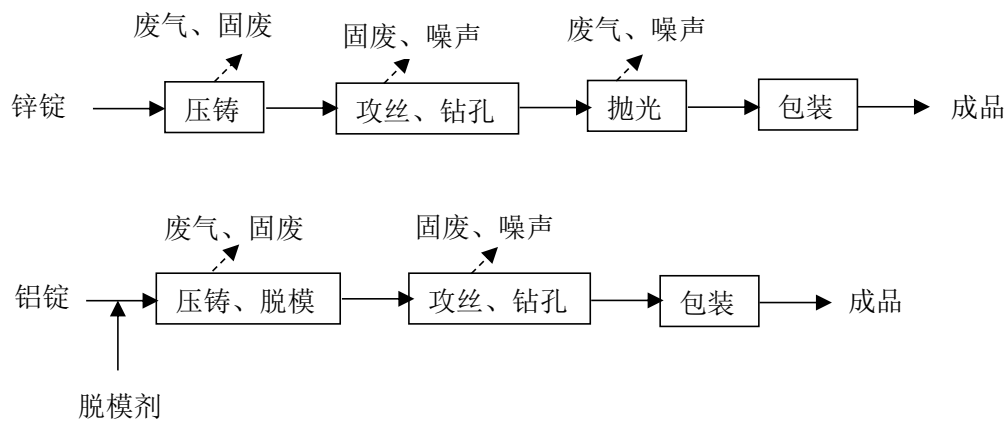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设备数量有所变动，其他无变动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经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环境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铸烟尘、脱模烟尘和抛光粉尘。

压铸烟尘、脱模烟尘和抛光粉尘 项目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引 30m 高空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压铸烟尘	颗粒物	水喷淋	30m	/	环境
脱模烟尘	颗粒物		30m	/	环境
抛光粉尘	颗粒物		30m	/	环境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距各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及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源强(dB)	台数	位置	治理措施
1	压铸机	75	11	/	室内、设备维护
2	防爆抛光机	78	1	/	室内、设备维护
3	砂轮机	75	/	/	室内、设备维护

4	台钻	75	4	/	室内、设备维护
5	空压机	85	1	/	室内、设备维护
6	铣床	75	1	/	室内、设备维护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污泥、收集的粉尘、压铸渣、废弃的含油抹布、废布轮及布屑和废砂带。边角料、沉淀污泥、收集的粉尘交由再生资源中转站回收处置；压铸渣、废布轮及布屑和废砂轮带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防治措施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t/a	10t/a	再生资源中转站回收处置
2	沉淀污泥	环保工序	一般固废	0.07t/a	0.07t/a	
3	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043t/a	0.043t/a	
4	压铸渣	压铸工序	一般固废	12.5t/a	12.5t/a	收集后外卖处理
5	废布轮及布屑	抛光	一般固废	0.25t/a	0.25t/a	
6	废砂带	抛光	一般固废	0.6t/a	0.6t/a	
7	废含油抹布	机加工	危险固废	0.04t/a	0.04t/a	混入生活垃圾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t/a	3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未提及环境风险及防范。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实际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该公司已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该公司已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预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10	5	/
废气治理	6	14	/
噪声防治	2	2	/
固废治理	2	4	/
其他	/	/	/
合计	20	25	/

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手 1330 万个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水膜除尘水须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瓯江，远期纳管排入西片诚实污水处理厂后执行三级标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经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	压铸烟尘、脱模烟尘和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后引 30m 高空排放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企业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除厂界北侧噪声未达标，其余侧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边角料、沉淀污泥、收集的粉尘交由再生资源中转站回收处置；压铸渣、废布轮及布屑和废砂轮带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产生量为 288t/a,近期项目所在区域尚未连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自建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瓯江。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全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瓯江。

本项目所处纳污水体瓯江水环境功能区为III类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瓯江水体各项指标均能符合III类水要求,瓯江水质良好。项目环境排放量为废水 288t/a,尾水排放量($3\times 10^{-5}\text{m}^3/\text{s}$)远远小于瓯江的涨落潮量($1000\text{m}^3/\text{s}$),外排废水可迅速被江水稀释扩散,对水质影响很小。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外界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气影响

①压铸金属粉尘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金属粉尘的地面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相应的质量标准,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小于 10%,贡献值较小。本项目附近最近敏感点为南侧后京民房及商铺混杂区,距本项目压铸车间最近距离 265m,根据预测结果,有组织排放落地浓度占标率约为 0.01%,无组织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67%,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脱模烟尘

根据有组织排放速率分析,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脱模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脱模剂年用量较少,压铸车间集气设备收集率较高,车间无组织排放量很少,项目脱模废气

对外界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③粉尘

根据有组织排放速率分析，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很少，且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基本上可在车间沉降，及时清扫后，项目粉尘对外界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固废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砂带、废布轮、沉淀污泥、收集的粉尘、压铸渣、废弃的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环保部令第 39 号）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边角料、沉淀污泥、收集的粉尘、压铸渣属一般固废，边角料、沉淀污泥、收集的粉尘交由再生资源中转站回收处置；压铸渣、废布轮及布屑和废砂带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要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5.1.2 建议

(1) 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 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5.1.3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手 1330 万个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温鹿环建[2017]51 号)对本项目进行审查受理，具体如下：

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手133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鱼藤路2号，使用临时厂房面积330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制拉手1000万只，锌制拉手330万只。主要生产设备有压铸机、抛光机、台钻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水膜除尘水须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瓯江，远期纳管排入西片诚实污水处理厂后执行三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如有生产性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须另行核定购买。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须遵循政府制定的各项规划及计划，如相关政策实施需要项目搬迁，则本意见自行终止。项目用房为临时厂房须及时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如不能补办相关手续，本意见自行终止。

七、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待渔渡片区污水管网工程竣工，污水纳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仰义环境管理所办理完环保设施竣工手续，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或温州市环保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行政复议申

请或行政诉讼申请，视为放弃进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氨氮	35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磷	8	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5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60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贮存与处置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2013 年第 36 号)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产生的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不排放，只排放生活污水。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3（0.02t/a）、氨氮 0.004（0.002）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A	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SS、BOD ₅ 、TP、动植物油类	抽样 2 天，每天 4 次
			COD、NH ₃ -N、BOD ₅ 、TP	现场平行样，抽样 1 天，1 次
有组织废气	B、C	抛光、压铸熔化工序净化前、后排气筒	烟尘(颗粒物)	抽样 1 天，每天 1 次，每次 5 样
	D、E	压铸熔化工序废气净化前、后排气筒①	烟尘(颗粒物)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上下午各 1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0 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梅特勒—托利多 PH 计	FE20	pH	检定合格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COD	功能检查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BOD ₅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NH ₃ -N、TP	检定合格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SQP/PRACTUM2 24-1CN	SS、颗粒物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动植物油类	校准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颗粒物	校准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叶如伦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05
报告编制人	钱安勉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613
报告审核人	陈金彪	评价室主任	XH201407
报告审定人	高启宇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XH201402
其他成员	王小燕	检测报告编制人	XH201706
	陈金彪	检测报告审核人	XH201407
	黄海燕	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XH201511
	谢洁洁	样品管理员	XH201612
	黄友坚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25
	盖诗佳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01
	吴星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6
	周云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20
	高丰环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见表 8-4。

表 8-4 现场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HJ1805175-006	COD	76	58	13.4	≤15	符合
	NH ₃ -N	23.0	24.1	2.34	≤10	符合
	BOD ₅	17.7	13.1	14.9	≤20	符合
	TP	2.04	2.01	0.74	≤10	符合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年5月14日	93.8	93.8	0	符合
2018年5月15日	93.8	93.8	0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15 日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手 1330 万个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生产 负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工 作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产量			
5 月 14 日	拉手	44200 个	99.7%	1330 万个/a 44333 个/d	300 天
5 月 15 日		44000 个	99.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图 3-2。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3、图 3-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pH (无量纲)	COD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类(mg/L)	总磷 (mg/L)
污水 排放口 5月14日	08:51	7.24	68	24.5	14.3	129	0.12	2.15
	10:32	7.16	74	22.7	15.7	144	0.18	2.00
	13:26	7.13	84	23.8	18.1	162	0.17	2.21
	平均值	—	75	23.7	16.0	145	0.16	2.12
污水 排放口 5月15日	09:03	7.19	54	23.4	11.4	158	0.22	2.06
	10:47	7.21	65	22.2	15.5	131	0.29	2.12
	13:48	7.26	67	23.6	15.4	171	0.10	2.02
	平均值	—	62	23.1	14.1	153	0.20	2.07
排放限值		6~9	500	35	300	400	100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5175 号检测报告。

表 9-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日期及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5月14日	5月15日		
抛光、 压铸 车间	净化前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10 ⁴	1.4×10 ⁴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20	<20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16	0.18	—	—
	净化后排气筒 (30m)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5×10 ³	4.4×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1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4	0.011	—	—
压铸、 熔化 车间	净化前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10 ⁴	1.2×10 ⁴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20	<20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090	0.083	—	—
	净化后排气筒 (30m)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9×10 ³	3.9×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1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5	0.0063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5174 号检测报告。

9.1.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

界东侧、南侧和北侧各设置 1 个噪声测点，厂界 3 个测点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5 月 14 日、15 日上下午监测中，厂界南侧 2 号、厂界西侧 3 号测点监测结果均达标，厂界北侧 1 号测点监测结果未达标。现场监测时，1 号测点主要声源为生产噪声，其余测点均无明显声源。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4、图 3-2。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5 月 14 日、15 日昼间等效声级 dB(A)					
		14 日上午	14 日下午	15 日上午	15 日下午	排放标准	评价
1	生产噪声	74	72	72	73	60	未达标
2	无明显声源	60*	59*	59*	59*	60	达标
3	无明显声源	60*	59*	59*	59*	6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5176 号检测报告，其中 2 号、3 号测点测点噪声测量值均未经修正。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 2018 年 2 月至 4 月生活用水量 61 吨，根据水平衡，废水年排放量为 195.2 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经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则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016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经预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5~85dB，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

衰减等措施后，根据现场监测，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5月14日、15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调查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大于75%，生产工况符合验收调查监测的要求。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和北侧各设置1个噪声测点，厂界3个测点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5月14日、15日上下午监测中，2号、3号测点监测结果均达标，1号测点监测结果未达标。

10.1.4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污泥、收集的粉尘、压铸渣、

废弃的含油抹布、废布轮及布屑和废砂带。边角料、沉淀污泥、收集的粉尘交由再生资源中转站回收处置；压铸渣、废布轮及布屑和废砂轮带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全厂全年废水年排放量 195.2t/a，废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016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10.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鹿环建(2017)51号

关于《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手133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手133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藤路2号，使用临时厂房面积330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制拉手1000万只，锌制拉手330万只。主要生产设备有压铸机、抛光机、台钻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水膜除尘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瓯江，远期纳管排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后执行三级

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相关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如有生产性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须另行核定购买。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须遵守政府制定的各项规划及计划，如相关政策实施需要项目搬迁，则本意见自行终止。项目用房为临时厂房须及时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如不能补办相关手续，本意见自行终止。

七、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待渔渡片区污水管网工程竣工，污水纳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仰义环境管理所办理完环保设施竣工手续，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或温州市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申请，视为放弃进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1	铝锭	t/a	200
2	锌锭	t/a	100
3	布轮	个/a	220
4	砂带	条/a	6000
5	脱模机	t/a	0.2
6	机油	t/a	0.0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	压铸机	台	10 (2 备用)	HJ300L	铝
			1	/	锌
2	防爆抛光机	台	1	/	项目抛光采用物理抛光,主要通过抛光机对产品表面毛刺进行打磨
3	空压机	台	8	YFB	/
4	行车	台	2	1T	/
			1	3T	/
5	台钻	台	4	Z512-2	/
6	线切割	台	1	/	磨具修理
7	铣床	台	1	/	

月份	2	3	4
用水量 (t)	19	22	20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拉手 133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351				建设地点	温州市仰义乡渔渡村渔藤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拉手 133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拉手 1330 万个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温鹿环建[2017]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7%, 9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8h/d						
运营单位	温州市振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1952	0.0288									
	化学需氧量		69	500			0.012	0.02									
	氨氮		23.4	35			0.00016	0.002									
	动植物油类																
	废气						—	—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